

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Fuchien Kinm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7月9日

聯絡人：葉子誠主任檢察官

電話：082-325090

金門地檢署偵結金門縣議員洪○發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依法提起公訴新聞稿

壹、偵辦緣起及經過：

本署自民國113年間起，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金門縣洪○發議員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經專案小組近2年期間之蒐證、監控，於115年5月13日執行搜索並傳喚被告洪○發、其子洪○璿、其女洪○惠及相關證人到案。經承辦檢察官漏夜偵訊後，認被告洪○發、洪○璿涉犯前揭罪嫌重大，且有串證之虞，於115年5月14日向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（洪○璿業於115年6月間，以10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），洪○惠則以100萬元交保候傳。嗣經專案小組向烈嶼鄉公所調取被告洪○發所營公司於其擔任鄉長及議員期間所承攬之所有採購案卷，進行全面清查，並與洪○發等人核對相關事證後，洪○發等人均坦認犯行，全案偵查終結，就洪○發、洪○璿、其女洪○惠等人

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依法提起公訴。

貳、起訴簡要犯罪事實：

一、洪○發擔任金門縣烈嶼鄉鄉長期間辦理64件公共工程採購案

涉犯圖利罪嫌，及其中3件採購案與洪○璿、洪○惠共同涉犯

詐術圍標罪嫌部分：

1. 洪○發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止，擔任金門縣烈嶼鄉鄉長，綜理鄉務，負責審核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預算編列及各項採購案件之核定，並就烈嶼鄉公所辦理之採購案件均具有審核、決行之職權，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定，以避免不當利益輸送。
2. 詎為承攬烈嶼鄉公所之公共工程，竟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，違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利衝法）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前、後等相關規定，利用鄉長職權核決辦理共計64件烈嶼鄉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公開招標後，指示洪○璿、洪○惠以其所營吳○公司或金○億公司名義投標，未依前述利衝法規定自行迴避，或未依現行利衝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填寫相關揭露身分關係文件，使烈嶼鄉公所不知情之採購開標主持人將上開採購案件決標予吳○公司或金○億公司；各該採購案決標後，洪○發復於各該採購承辦人陳請其核示決標結果之簽陳內核章，再指

示其子洪○璿於各該採購案件履約完工後，將竣工、請款等資料，送請烈嶼鄉公所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辦理竣工驗收、請款簽陳、經費核銷、工程決算等事項，前揭各項公文依層級送經洪○發批核時，由其核章並准予請款，使不知情之烈嶼鄉公所主（會）計單位人員據以撥付款項，因而獲有利益。

3. 其中3件採購案，洪○發為求盡速得標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3家以上廠商投標之開標決標門檻，竟同前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，並與洪○璿、洪○惠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，除以其所經營之吳○公司或金○億公司參與投標外，另以其所經營之發○公司參與圍標，並共同製作投標文件及押標金，藉此營造多家廠商競爭之外觀，使標案開標主持人陷於錯誤，誤信發○公司亦有投標承攬意願，且投標廠商間互為競爭關係，並分別決標予吳○公司或金○億公司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。

4. 上開64件烈嶼鄉之公共工程採購案件，撥付款項共計新臺幣3億3,094萬41元，洪○發因而獲有2,647萬5,203元之不法利益。

二、洪○發擔任金門縣議員期間承攬烈嶼鄉西口村公共工程採購案，與洪○璿、洪○惠共同涉犯詐術圍標罪嫌部分：

洪○發為求盡速得標，並符合政府採購法所定3家以上廠商投

標之開標決標門檻，竟同前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自己不法利益之犯意，並與洪○璿、洪○惠共同基於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犯意聯絡，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規定，除以其所經營之吳○公司參與投標外，並以其所經營之發○公司參與圍標，並共同製作投標文件及押標金，藉此營造多家廠商競爭之外觀，使標案開標主持人陷於錯誤，誤信發○公司亦有投標承攬意願，且投標廠商間互為競爭關係，並決標予吳○公司，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撥付款項共計2,421萬9,984元，並獲得193萬7,599元之不法利益。

二、 洪○發擔任金門縣議員期間，提出113年度烈嶼鄉聚落環境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2件地方建設建議案，並承攬該公共工程採購案，涉犯圖利罪嫌部分：

1. 洪○發於113年擔任金門縣議會議員期間，明知依「金門縣政府對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辦理要點」規定，金門縣議員得就地方建設事項提出建議案，並以工程施作或財物採購為內容，由主管機關據以編列預算並辦理採購案件招標事宜，洪○發就金門縣政府辦理之工程採購案件具有建議權，因涉及自身利益事項，依現行利衝法第5、6、12條等規定應行迴避；亦明知依現行利衝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其為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。

2. 詎洪○發竟基於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自己及吳○公司不法利益之犯意，違背上開利衝法規定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，向金門縣政府提出烈嶼鄉聚落環境及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等 2 件議員地方建設建議案，作為後續辦理採購之依據，得以預先知悉金門縣政府已準備辦理上開標案招標之資訊。嗣金門縣政府依前開建議案編列預算，並辦理該 2 件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公開招標後，洪○發隨即指示洪○璿、洪○惠以吳海公司名義投標，未依現行利衝法等規定自行迴避，亦未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填寫相關揭露身分關係文件，使烈嶼鄉公所不知情之採購開標主持人將上開採購案件決標予吳○公司，並撥付款項共計 818 萬 4,530 元，並獲得 65 萬 4,762 元之不法利益。

四、 犯罪所得沒收：

被告洪○發等人前揭犯行，總計犯罪所得為 2,906 萬 7,564 元，業據被告洪○發於偵查中肯認在案，並於 115 年 6 月 30 日自行繳納 1,500 萬元部分犯罪所得，上開已繳納及剩餘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宣告沒收。

參、 起訴所犯法條：

- 一、 核被告洪○發就起訴簡要犯罪事實欄一64件採購案所為，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4款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(共64罪)。其中3案，被告洪○發、洪○璿、洪○惠所為，另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嫌(共3罪)。
- 二、 核被告洪○發、洪○璿、洪○惠就起訴簡要犯罪事實欄二之採購案所為，均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詐術圍標罪嫌。
- 三、 核被告洪○發就起訴簡要犯罪事實欄三2件採購案所為，均係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5款公務員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嫌(共2罪)。

肆、 起訴具體求刑：

- 一、 被告洪○發曾長年擔任金門縣烈嶼鄉鄉長(第10、11屆鄉長)，並連任多屆金門縣議員(第2、3、4、7屆縣議員)，職司地方要職，且身為資深民意代表，深受地方選民之信賴與重託，本應深切體悟「公僕」之意義，恪遵法令、廉潔自持，卻未能嚴守公私分際，反而將國家賦予之公權力及地方建設資源，長期圖利自身所經營之家族企業公司，承攬公共工程採購案件為數甚多，總工程款亦高達數億元鉅額，嚴重破壞我國政

府採購案件之公平性，悖離選民之託付，更踐踏公務員廉潔自持之核心價值。

二、 然經全面調查本案所涉採購案件卷宗，並未發現被告洪○發有利用職權進行綁標、洩漏招標底價等妨害投標之不法手段，亦無積極證據證明其有蓄意排除其他正當廠商競爭、或惡意抬高工程造價以謀取暴利等情事，是本案違法情節，主要係其長期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等規範，而其犯罪情節、主觀惡性與兼具收受賄絡、偷工減料等重大貪瀆案件相比，仍有程度上差異。再審酌金門縣烈嶼鄉（小金門）地處離島中之離島，地理位置極為偏遠，交通運輸及各項營建資材取得，均較本島困難，公共工程施作成本高，極易面臨流標之困境，被告洪○發經營公司長期投入當地公共工程施作，客觀上使部分地方建設得以持續推動，對於地方公共建設具有一定事實上助益，惟此一客觀情狀，並不足以正當化其違法事實，不能因此免除其應負之刑事責任，僅得作為法院量刑時綜合參考之因素。綜上，考量其犯罪手段、情節、所獲利益、犯後態度及未查有其他重大貪瀆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建請量處適當之刑，以彰顯法治、公平及廉潔政治之價值。

三、 至被告洪○璿及洪○惠涉案部分，考量其等在本案公共工程承攬及公司營運中，主要係遵從其父親（即被告洪○發）之

指示與安排，扮演協助、執行之從屬角色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並配合調查，足見已具悔意，均建請量處適當之刑。

伍、本署呼籲事項：

本署呼籲各級公職人員及民意代表，應恪遵法令規範，廉潔自持，切勿循私舞弊、圖謀不法利益。本署將持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、勿枉勿縱」原則，嚴正查辦各類貪瀆不法案件，以維護公務廉潔風紀及國家法治秩序。